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蘇秋慧

　　余啟豪

被　　告　蔡志宗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賜琪